

## 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4日上午10点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2年7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家明先生召集和主持。会议应到董事7名，实到董事7名，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会议决议如下：

### 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的激励对象中，有2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失去激励资格，根据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。具体调整内容为：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87人调整为85人，调整后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81万股调整为177.50万股。

除上述调整外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7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以 12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 8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77.5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兴图新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7 月 16 日